

個資法問與答-公立醫院是否為個人 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公務機關？

- 一、按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，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（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參照）。所稱行使公權力，按通說實務見解，認為係包括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給付行政行為（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- 二、次按衛生福利部各醫院組織準則第 3 條及辦事細則第 5 條以下規定，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立之醫療組織，其實際所從事者並非限於單純之醫療業務，尚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執行，從事公共衛生行政、並辦理醫療保健等有關之「給付行政」業務，以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。
- 三、公立醫院所持有之資訊（不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），均屬於政府資訊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），對於政府資訊之提供與否、更正或補充所為之決定屬於行政處分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（政資法第 20 條參照）。如公務員於執行上開職務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。公立醫院如列為個資法所定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則上開損害賠償係適用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將使同一行為割裂適用不同之損害賠償機制，故公立醫院在個資法上之屬性應與政資法相同；且公立醫院亦行使部分之公權力行為，故屬個資法上之「公務機關」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 104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490 號函-
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